

#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公布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非受僱勞工：指適用本法於本所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公法救助關係之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所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所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課（機構），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所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所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所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行政課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課（機構）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人事機構應指派人員，依照考試院、行政院會銜頒訂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業務，並準用本守則規定辦理。

三、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本法暨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所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所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行政課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二、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第六條** 本守則第3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參加本所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所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本所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所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行政課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所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單位需在本所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行政課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或指派人員遵守執行，並隨時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本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得標廠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本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行政課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所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負本法之責。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或於通風不充分之空間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危險之虞時等情形，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所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第 3 章至第 10 章規定。
-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所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提供其個人防護具，並提醒及告知於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必須確實使用其防護具及應注意事項。  
工作者出發至本所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先行確認個人防護具已準備妥當；於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著用個人防護具；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後，應確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

##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十五條 本所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 八、防止廢棄、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第十六條 本所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行政課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本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 第十七條 本所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行政課負責管理及維護。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行政課維護。
-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所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行政課維護。
-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本所行政課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所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檯。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檯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

之設備。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

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4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

光物。

六、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七、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 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 照明，作業別 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 燭光以 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 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 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 炭、泥土等。	50 米 燭光以 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 機、裝箱、精細物件儲 藏室、更衣室、盥洗 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 鋼鐵產品、配件組合、 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 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 燭光以 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 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 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 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 材處理等。	200 米 燭光以 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	300 米	一、局部照明

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b>二、一般辦公場所</b>	燭光以上	<b>二、全面照明</b>
--	------	---------------

-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工作者災害之場所。
-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三十六條 本所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每 3 年

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本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本所工作者可參加本府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衛生局辦理有關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等或本所辦理之有關健康促進之講座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二條 本所工作者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之主題專區—職場健康促進，參閱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四條 本所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所行政課反應。

##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五條 本所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三、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

護人員到來。

####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七條 行政課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四十八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四十九條 工作者、行政課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

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五十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行政課報告，行政課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 第五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報案專線 25969928）：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五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五十三條 本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行政課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首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主任、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五十五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

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五十六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第五十七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提供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 第五十八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行政課或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所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拾壹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公務人員切實遵行。
- 第六十一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所行政課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